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子濤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鍾綺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陳茂波議員

秘書
羅福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高浩文先生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大律師貝禮先生

大律師嚴斯泰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蘇栢燦先生

公民黨

成員
郭榮鏗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1/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a)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65/09-10(01)號文件]；
- (b) 律政司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合作的詳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580/09-10(01)號文件]；及
- (c) 律政司就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599/09-10(01)號文件]。

秘書 3. 委員同意把上文第2(b)段所載的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秘書 4. 關於上文第2(c)段所載事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8年6月23日討論推行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的建議計劃時，委員對此計劃表示有保留。律政司在完成諮詢後所作的結論是，目前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推行這項計劃。委員同意從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此議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83/09-10(01)至(03)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2010年6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 (b) 執達服務；及
- (c) 區域法院的審訊。

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

6. 有關原定於2010年6月討論的"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事項，主席告知委員，鑒於前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已把有關委任在

秘書

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政策問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提交一份有關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綜合文件，載述其擬就"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此事項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各級法院的實任及短期／暫委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委員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委員亦同意於日後的會議才討論該事項，讓司法機構政務處有足夠時間擬備該文件。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建議

7. 關於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建議此事項，主席告知委員，有關的修訂規則已在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討論該立法建議前刊登憲報。她補充，對於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IV.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 CB(2)1148/09-10(01)、CB(2)1200/09-10(01)、CB(2)1364/09-10(01)及CB(2)1583/09-10(04)號文件]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所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83/09-10(04)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

9. 陳茂波議員以法援局主席身份向委員陳述下列觀點——

- (a) 法援局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開支中位數取代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

- (b)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計算年老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豁免其部分儲蓄，法援局雖然原則上支持，但認為應放寬年齡規定，原因是許多人可能在65歲前已累積了一筆退休資產，不能實際期望他們會冒險傾盡所有積蓄私下聘請律師為一宗案件進行訴訟；
- (c)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解釋其建議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增加50%至\$26萬元所依據的政策基礎，包括政府當局對法律援助涵蓋範圍的政策及落實擬議增幅後有可能受惠的人口，以協助有關方面評估擬議的增幅水平是否足夠；
- (d) 法援局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增加一倍至100萬元，但認為由於輔助計劃案件必須通過案情審查，而申請人須就討回的損害賠償繳付6%至10%的分擔費用，該限額應可在不會損害輔助計劃財政穩健狀況的情況下進一步提高。法援局建議根據實際進行審訊的輔助計劃案件的平均訟費為1,297,000元此數額，將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進一步增加至130萬元；及
- (e) 儘管如此，法援局希望政府當局的建議可盡快落實，讓更多人能盡早受惠於建議的限額增加，而有關各方則可繼續進行相關討論。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10. 楊國樑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妥善解釋其就兩個法援計劃提出的財務資格限額修訂建議按何基礎計算，實在令人遺憾，因為公眾若不知悉有關基礎，便難以就擬議增幅是否足夠提出意見。雖然如此，律師會也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最少已向前邁進一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讓

更多人可獲得法律援助。他補充，輔助計劃的範圍應進一步擴大至其他類型的案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11. 白理桃先生請委員參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以瞭解該公會對有關法律援助的獨立問題、五年一次檢討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等多項事宜的詳細意見[立法會CB(2)1601/09-10(01)號文件]。

12. 嚴斯泰先生向委員簡介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就法律援助獨立問題提出的詳細意見。簡言之，大律師公會並不認同法援局在2009年10月16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就其認為並無迫切需要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所提出的理據。他強調，法援局近期檢討所得的結果是一個倒退，大大偏離該局於1998年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而法援局曾在1998年的檢討報告中提出，法律援助交由政府部門統辦，在架構上有欠妥善，該局現時不應在該原則上有所退縮。白理桃先生補充，法援局應立即重新展開對法律援助獨立問題的檢討，而非延至2012年。

13. 白理桃先生及貝禮先生繼而特別就五年一次檢討提出下列各點：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

- (a) 雖然增加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來得太遲，增幅亦不足夠，但該建議在某程度上仍能擴大目標群組獲取法律援助的機會，大律師公會對這改善措施仍表歡迎；
- (b) 政府當局不應按劃一標準釐定財務資格限額，以防對個別案件造成不公；
- (c)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時，考慮了3項準則，即為訟費低於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個案的比率、預期合資格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

務資源水平，以及有關調整所引起的財政影響。為增加透明度，並基於問責理由，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在釐定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時所依據的所有相關數據，以供參考；

- (d)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應至少提高一倍至35萬元，與輔助計劃的100%擬議增幅看齊；
- (e)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應增至約300萬元，以反映法律程序的全部費用，當中除訴訟人本身的訟費外，亦可能包括案件一旦敗訴所須支付對訟方訟費的法律責任；

計算可動用收入的可扣除額

- (f)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可扣除額應訂於較高水平。根據黃洪博士於2003年給予法援局的專家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個人開支豁免額，應分別定於住戶每月開支第66及第75個百分值，這數字較為公平，亦較接近政府所宣布的政策目標，即普通計劃為中低階層及以下人士而設，而輔助計劃則為中產階層人士而設；

計算長者的財務資源

- (g) 大律師公會提議將在計算申請人可動用資產時可獲豁免計算部分儲蓄的年齡規定放寬至50歲。必須承認的是，市民到了50歲時，通常都已累積了一些退休資產，若他們須冒險將大部分退休儲蓄用於訴訟，會對他們造成很大困難，因為港人的平均預期壽命為82至83歲，他們須為20至30年的退休生活作準備；

輔助計劃的範圍

- (h) 輔助計劃的範圍應進一步擴大，以涵蓋其他類別的申索，例如涉及金融糾紛的案件；及
- (i) 鑒於《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0(3)條只規定申請人須有合理理由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進行法律程序，因此一宗案件可否討回有關的經濟損失，不應是批准輔助計劃申請的準則，否則便違反了該規定。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下稱"工聯會")

14. 蘇栢燦先生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提高計算可動用收入的可扣除額，並在計算年老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豁免其部分積蓄，工聯會原則上支持。工聯會贊同普通計劃的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但在輔助計劃方面，則認同法律援助局的看法，即該限額應進一步提高至130萬元。

15. 蘇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於向拒絕遵守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支付欠薪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僱員，應無條件給予他們法律援助。他指出，提出上述呈請，費用或可高達數萬元，許多僱員均無法負擔，而在許多情況下，這費用與所申索的欠薪款額亦不相稱。他強調，剝奪僱員追討欠薪及應得款項的權利，實有欠公允。蘇先生又表示，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獲賦予免除經濟審查的酌情權，也應擴及僱員已獲勞審處作出裁斷，但有關僱主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

公民黨

16. 郭榮鏗先生指出，根據律政司最近委託顧問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有五成以上接受調查的個別人士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認為現有的法律諮詢服務不足；75%的個別人士及67%的中小企表示基於經濟

原因，他們在面對法律問題時不會尋求法律協助；而98%的受訪者認為，免費法律諮詢無大用處，故他們在面對法律問題時沒有尋求這類服務。他表示，義務律師在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下提供一次過的一般諮詢，並不足以協助市民解決其法律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像英國、澳洲及加拿大般，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社區法律服務。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

17. 郭曉忠先生表示，人權監察原則上歡迎政府在五年一次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但認為在計算年老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豁免其部分積蓄的特別安排亦應惠及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士。人權監察雖然理解由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維持其財政穩健至為重要，但卻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令人失望。人權監察亦建議提高輔助計劃案件勝訴時支付的分擔費用率，以鞏固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狀況，讓當局可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型的案件。他又表示，就涉及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各項反歧視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涉及公眾利益的案件所作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均應獲豁免經濟審查。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意見的回應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釐定財務資格限額所依據的原則是，如一個人須面對法律訴訟，他應在對其不會造成過度困苦的前提下，盡量以其個人收入及資產支付訟費。正如她在2010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財務資格限額最初於1992年引入時，有關數額並非根據任何方程式釐定。政府當局在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訟費低於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個案的比例、預期合資格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水平，以及有關調整所引起的財政影響。建議的加幅(即普通計劃的50%和輔助計劃的100%)旨在大幅提高財務資格限額，讓更多人能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她進一步解釋，輔助計劃屬財政自給，可供提高其財務資格限額的空間不多。法律援助署副署長(下稱"法援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約八成

的法律援助個案透過調解或談判達成和解，故不宜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定於130萬元，即相等於全部訟費的水平。

19. 主席詢問追討欠薪個案的法援受助人所須分擔費用的比率，法援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普通計劃的最高分擔費用率是受助人所有財務資源的25%，而最高分擔費用額為43,950元。

討論

追討欠薪的法律援助

20. 葉偉明議員指出，事實上，法援受助人為追討欠薪而向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所須支付的分擔費用(即4萬至5萬元)與延聘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即5萬至6萬元)差別不大。他又指出，所須支付的法律援助分擔費用及自行延聘律師進行訴訟的費用，往往遠高於所追討的金額，有關僱員實際上被迫放棄追討欠薪及有關應得款項的權利。他表示，勞審處每年平均處理約7 500至9 000宗涉及追討欠薪的案件，估計約有七分之一的案件是僱主未有遵從勞審處的裁斷支付款項。他記得法律援助署以往曾設有專責小組，在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上為僱員提供協助。令人遺憾地，此服務已於1995年終止。他促請當局認真考慮就此類案件豁免經濟審查及分擔費用，以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相關的應得款項。他又指出，《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旨在將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預期在該條例實施後，拖欠薪金的案件將減少。因此，工聯會的建議不會對政府當局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21. 法援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法律援助申請人均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是該署的既定政策。他告知委員，2009年共有358宗有關就追討欠薪向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法律援助申請，其中只有4名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在該4宗個案中，有兩宗其後因申請以其他僱員的名義提出而獲批法律援助，即最後只有兩宗個案因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限額而未能取得法律援助。他補充，預期

財務資格限額按建議調高後，將有更多有關追討欠薪的破產清盤個案可申請法律援助。

22.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贊同工聯會及葉偉明議員的觀點，認為應給予僱員特別援助以追討欠薪及提出其他僱傭申索。她進一步表示，對於因僱主就勞審處對其所作裁斷提出上訴而須再面對訴訟的僱員，亦應獲豁免經濟審查。她強調，政府當局在前一段所提供有關向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申請法律援助被拒的個案數字，並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情況，原因是很多僱員清楚瞭解到在現行制度下，他們因財務資源超逾限額，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因此並無提出申請。工聯會的蘇栢燦先生亦有同感。

23. 主席表示，對於僱主未有遵從勞審處的裁斷支付有關款項的情況，政府當局應制定措施，確保有關裁斷得以有效執行。

24. 梁國雄議員強調，法律援助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合理理由，仍無法進行法律程序。他認為，以公帑協助已獲勞審處作出裁斷的僱員，以維護法治及自然公正原則，是有理可依的。他表示當局亦可考慮仿效藉向商業登記證徵費成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模式，由僱主出資設立一個基金，在僱主未有按勞審處的裁斷支付款項時，向追討欠薪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在考慮就僱主未有遵照勞審處裁斷支付款項的個案給予豁免的建議時，必須考慮如何劃定有關豁免，以及此豁免是否亦應適用於涉及執行其他法院／審裁處裁決的個案。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工聯會一直有呼籲當局為僱員提供特別協助，助其取得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他認為，因此項豁免只適用於勞審處就欠薪作出裁斷的個案，故不會導致濫用情況。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27. 葉偉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解釋按何基礎釐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令人遺憾。對於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法援局所建議的130萬元，他不表贊同。他認為政府當局須為此作進一步解釋。

28. 對於政府當局以大部分法律援助個案無須完成整個法律程序便取得和解為由，認為不宜以輔助計劃案件的平均訟費定為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陳茂波議員不表贊同。他指出，一個人若決定就其案件提出訴訟，便須有心理準備要承擔整個程序的訟費。他強調，由於輔助計劃並非涵蓋所有案件，而只選擇為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且有頗大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提供援助，當局實有空間將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放寬至130萬元而不會損及其財政穩健狀況。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財務資格限額最初引入時，有關數額並非根據任何方程式釐定。政府當局必須審慎分配公帑，為確實有需要協助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她強調經修訂的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較現行限額已有大幅增加，並呼籲議員支持經修訂的限額，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實施。

30. 主席表示，儘管財務資格限額並非根據任何方程式釐定，但政府當局提出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修訂水平，定必有其理據，政府當局有責任解釋按何基礎釐定經修訂的財務資格限額。她強調，委員對財務資格限額須予修訂一事並無異議，但認為擬議加幅不足以滿足公眾需要。

31. 高浩文先生強調，採用有原則的做法釐定財務資格限額的合適水平甚為重要。他指出，若在是次五年一次檢討中，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定於不適當的水平，下次的五年一次檢討便會以錯誤基準為依據，日後的限額亦會愈加不足。白理桃先生亦認為有必要採取有原則的做法釐定財務資格限額的水平。他重申，普通計劃及輔助

計劃的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不足，並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五年一次檢討。

輔助計劃的範圍

32. 就政府當局所指，由於其他類別個案成功率較低，故不能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該等個案，劉健儀議員對此觀點不表贊同。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令中產階層人士有機會透過法律尋求公道。她注意到法援局已邀請轄下的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研究擴大輔助計劃是否可行，並詢問興趣小組何時會向法援局提交建議。

法援局

33. 陳茂波先生表示，興趣小組已研究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事宜，並認為暫時不宜提出任何擴大範圍的建議。然而，興趣小組會繼續研究此事。法援局亦已邀請興趣小組就可否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一事提供意見。他承諾約於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34. 貝禮先生也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指因其他類型的案件大多不受保險保障，將輔助計劃擴及該等案件並不可行的看法。他指出，政府當局約自1994年起已規定大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即並不在輔助計劃範圍內而關乎不當銷售金融產品案件中的被告人)投購保險。

計算長者的財務資源

35.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評估長者的財務資格時豁免其部分儲蓄，李鳳英議員表示歡迎，但她亦贊同法援局的看法，認為應放寬65歲的年齡規定。她表示，人們到了50多歲已行將退休，一旦失去其退休資產，便可能會再難以重新累積，他們自然不願意動用儲蓄提出訴訟。

36.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在評估長者的法律援助申請時豁免其部分儲蓄，主席表示應將有關申請人的年齡規定放寬至年滿60歲，即一般的退休年齡。

37. 譚耀宗議員贊同將該建議的年齡規定降低至60歲。他又建議當局考慮將該項特別豁免延伸，將長期病患者包括在內。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將年齡規定訂於65歲，是因該歲數是一般人所接受對"年老"的定義。她強調，在決定在何處劃分年齡規定時，於公共財政的負擔能力與為確實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服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為重要。她提出告誡，指申請人如有若干積蓄而不願動用進行訴訟，給予該人法律援助，所需費用最終會由公帑承擔。至於亦對長期病患者作出該項特別安排的建議，她表示，設立過多各式各樣的豁免，會令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過程更為複雜，法律援助申請人亦難以明瞭。儘管如此，她答允考慮委員對放寬年齡規定並把長期病患者納入該建議範圍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

39. 主席表示，法律援助的施政方針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尋求法律公義。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從社會福利的角度考慮法律援助。

40. 白理桃先生表示，問題的關鍵不在於一個人是否願意動用退休儲蓄進行訴訟，而是他若將多年辛勤工作累積到的退休儲蓄大部分用在訴訟上，會否對他造成很大困難。

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41. 郭榮鏗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提供更多社區法律服務的訴求作出回應。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的會議上就改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對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所建議採取的措施，只是向前踏出一小步，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計劃。

民政事務局

4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加強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建議。

總結

44. 主席表示，委員雖然理解現行的財務資格限額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修改，但認為把握是次五年一次檢討的機會，大幅改善法律援助制度，讓更多人可尋求法律公正極其重要。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五年一次檢討，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列明——

- (a) 提出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擬議財務資格限額的理據；
- (b) 對於法律援助署於1995年以前曾就執行勞審處的裁斷而為僱員提供協助，解釋終止該項服務的原因，以及可否考慮從新提供該項服務；及
- (c) 為申請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的僱員提供的協助，以及為確保勞審處的裁斷得以執行所擬採取的措施(連同有關此類個案的統計數字)。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於4至6週內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主席亦邀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上文第44(c)段所載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45. 主席又表示，法援局既獲賦予法定權責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便有責任研究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一事。她指出，根據現行制度，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就刑事案件，以及可能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豁免經濟審查。因此，問題不在於可否給予豁免，而是給予豁免是否有理可依。由於勞審處的法律程序不設法律代表，她認為僱員要承擔針對勞審處裁斷提出上訴的有關訟費有欠公允。她進一步表示當局應檢討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程序。她重申，法援局應研究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及擴大輔助計劃的事宜，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

法援局

秘書

46. 委員同意於2010年7月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與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討論就五年一次檢討所提出的問題。委員亦同意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參與此事項的討論。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特別會議定於2010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9日